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本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情况的书面核实意见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自主行权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关于注销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阮超、刘健成、贾双谊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